

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系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4年)

一、评审机构

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统计与数据科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工作细则，管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过程。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李曾

委员：史建清 王超

研究生代表：俞易安

二、评审细则

(一) 参评对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评审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

-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违反校纪校规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研究生课程出现不及格，或者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

(三) 学业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1. 设特等奖和一等奖。

2. 每生每年奖励标准：特等奖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2500 元；一等奖硕士生 4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

3. 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4. 在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在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500 元，奖励全体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三、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一) 学生申请

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至院系进行初评。

(二) 评审

统计与数据科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考核项）等进行初评。

1. 硕士研究生

(1) 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只奖励推免生。如推免生超过特等奖奖励比例，则按照推免考试排名按比例评出特等奖。

(2)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初，根据第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细则第四项），评定下一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2. 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2) 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开题报告、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3) 中期考核通过后，根据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中期考核通过之日期间的思想品德、中期考核、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下一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对于享受特等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或者未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则调整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 公示

统计与数据科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进行公示。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秘书或者研究生代表处，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四）发放与终止

1. 发放

学校累计资助时间：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学年，普通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学年，直博生不超过5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两阶段合计不超过6学年（其中博士生阶段不超过4学年）。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人，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2. 终止

在资助期限内，因转博、毕(结)业和退学等原因终止硕士学籍的硕士研究生，自学籍终止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因转硕、毕(结)业和退学等原因终止博士研究生学籍的博士研究生，自学籍终止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的，不再具有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资格。但博士研究生在分流中转为硕士生的，可享受硕士学业奖学金。对于因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纪律处分期间的学业奖学金。

对于已颁发的学业奖学金，如在申请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资金。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学校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返校复学后,次月起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期限顺延。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40%+科研成果×40%+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学科竞赛×5%

综合成绩是评定排名的重要参考指标,最终排名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委员综合考虑决定。

(一) 课程成绩

1. 专业必修课占比 45%, 专业选修课占比 45%, 通识通修课占比 10%, 各类型课程成绩分别计算;

2. 各类型课程成绩(专业必修、专业选修或通识通修)计算公式: 课程成绩(百分制, 等级制转化为百分制, 不及格记为 0) * 课程学分 / 评奖前各学年所有同类别课程总学分

(二)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学术著作三部分, 本项得分为各项成果计分加和, 满分 100 封顶。申请者必须提供科研成果的标志性成果或证据, 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必须在线发表或正式接收。完成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每项成果仅可参评一次, 不得重复使用。同一成果仅算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科研成果的评估以申请人的主要科研成果(一作、通讯)以及计算的总体分值为主要参考标准。对于满分或突出贡献成果等特殊情况, 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决定。

具体内容及分值如下:

A. 论文

期刊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中科院分区以最新发布为准

期刊论文等级	满分值（分/篇）
中科院期刊分区一区（大类）	80
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大类）	50
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大类）	30
EI 期刊	30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0

注：期刊论文一作或通讯作者满分值*（0.8-1.2），二作及其他作者满分值*（0.1-0.6）；投稿中未接收的文章，修改状态为 minor*0.7, major*0.4, 其他*0.2。

会议论文等级	满分值（分/篇）
CCF 推荐会议 A 类	60
CCF 推荐会议 B 类	40
CCF 推荐会议 C 类	20
其他会议	15

注：会议论文一作或通讯作者满分值*（0.8-1.2），二作及其他作者满分值*（0.1-0.6）；参会方式 Spotlight*1.2, 口头汇报(oral)*1, 参会方式海报展示 (poster) *0.8；投稿中未接收的文章*0.2。

B. 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
发明专利授权	10
发明专利公开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软件著作权发表	2

C.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成果量化标准

成果类别	单位：分/本	备 注
专著	10	参与著作撰写的，由指导老师/带队老师分配参与人员分值。
论文集	8	
译作（教材）	8	
案例入库	5	

（三）学科竞赛

对于参加各类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照项目等级进行加分奖励。

满分 100，同一作品单次计分，不同作品可累计，加满为止。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 注
国际 竞赛	100	80	60	50	①获奖作品按照最高获奖级别的得分计量； ②国家级、省部级科研竞赛指由各级政府组织的竞赛；校级指学校组织的全校性竞赛； ③各级学会组织的活动，全国性一级学会按省级计量，二级学会按校级计量，余下类推； ④行业组织、企业组织面向高校的竞赛类活动，一般按校级计量； 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国家级 竞赛	90	70	50	40	
省部级 竞赛	80	60	40	30	
校级 竞赛	70	50	30	20	

					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分值参照国际竞赛。
--	--	--	--	--	--

(四) 思想品德

本部分由基本要求（70分）、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上限15分）以及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上限15分）三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详细评分标准参照下表（表一），申报时需提供每一项（除基本要求外）的证明材料，缺少材料的项目申报无效。

表一：思想品德专项评定细则表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基本要求 (70分)	未违反学校、学院和系（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获得基本分		70	
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15分)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等集体活动(不含文体演出)；由班委根据出勤情况评定 A/B/C 三个等级，给予 10/7/0 分的相应加分。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8 次，评为 A 级；	10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6 次，评为 B 级；	7	
		要求全员参加的集体活动请假次数超过 50%，评为 C 级。	0	
		青年大学习	0.25 分/次	
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15分)	文体比赛获奖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3
		省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1
	文体演出	参加学校或学院各类晚会演出、文娱活动演出		1分/次
	集体荣誉	五四红旗团支部、样板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研究生）会等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2
			院级	1
	个人荣誉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代表、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德育之星、学术之星、体育之星、美育之星、公益之星、青年大学习学习标兵等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2
			院级	1

	文章发表	发表新闻或理论学习文章（校外媒体、报刊或网站，包含撰稿、供图）平台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各地方主流媒体平台等。	国家级	5分/篇
			省部级	3分/篇
			地市级及以下	1分/篇

注：

1. 若获奖名单仅以名次作为结果，第1名视为一等奖，第2、3、4名视为二等奖、第5、6、7、8名视为三等奖；
2. 文体比赛中，集体获奖与个人获奖加分标准相同；
3. 表中未列出奖项参照表中同一级别由评审委员会给予相应加分；
4.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5. 体育项目破记录者，分以下几种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另行加分：破校级记录加0.25分、破省市级记录加1分，破国家级记录加3分。
6. 所有荣誉奖项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五）社会服务

本部分由学生工作（上限60分）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上限40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详细评分标准参照下表（表二），申报时需提供每一项的证明材料，缺少材料的项目申报无效。

表二：社会服务专项评定细则表

项目	任职情况			最高分值	
学生工作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60 分）	学生组织任职	校研究生会、校团委、研究生团工委	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50	
			部门负责人、委员	40	
			干事	30	
		院学生会、院团委、院志愿服务队、各系学生会、学生社团等	主席团成员、会长、主要负责人	45	
			部门负责人、委员等	35	
			干事	30	
	班级任职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			40
		担任班级其他干部			25
	党支部任职	党支部书记			45
		党支部支委成员			30
学代会代表	担任校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院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			2分/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40 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团长	8	
			参与者	5	
	社会实践荣誉	获国家级、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国家级	15
				省级	10
				市级	8
				校级	5

	挂职锻炼	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工作 一个月以上	20分/次
	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各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每4小时加2分，累计得分满分为20分
	志愿服务荣誉	省市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注：

1.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取最高分，不累加，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2. 学生干部每学年任期为10个月，实际得分按照任职时间比例确定，少于2个月不予加分；由相应指导老师根据学生表现，给出0-最高分值区间的分值。
3. 所有社会活动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五、其他

已领取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因转博或转硕、毕（结）业和退学等原因，在学年中途中止学籍时，根据当年学年学籍存续时间退还部分学业奖学金。在三个月以内、六个月以内、九个月以内终止学籍的，分别按所的奖学金总额的75%、50%、25%计退，超过九个月的不用退还。

南方科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系

2024年10月23日



